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載列之方式綜合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b) 所有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享有者)(如有)將予集結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事情或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獲委任人士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獲委任人士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獲視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供瀏覽。